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马钢投资”）根据马钢集团的统筹安排，于 2020 年 4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 4,732,2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并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含本次增持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4.09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接到马钢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马钢投资通知，马钢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账户：马钢投资自有账户。

2、本次增持情况：2020 年 4 月 7 日，马钢投资通过自有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4,732,2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成交均价 2.509 元。本次增持前，马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4,402,855,4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75%；本次增持后，马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

计持有公司 4,407,587,7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36%。

3、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马钢投资自有资金。

二、增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股份。

3、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及金额：马钢投资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超过 12 个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其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4.09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马钢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为自增持首日开始不超过 12 个月。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马钢投资自有资金。

三、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该等风险，马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钢投资将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马钢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马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钢投资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